

公司代码：605199

公司简称：葫芦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景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葫芦娃、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制药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葫芦娃	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系广西维威全资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环境发展	指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基本药物	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并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2017年版）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OTC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即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仿制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版）1、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2、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水平
二次议价	指	医疗机构在省级药物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对中标药品进入医院采购之列时，与药品企业进行再次议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葫芦娃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LUW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莉	王海燕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电话	0898-68689766	0898-68689766
传真	0898-68631245	0898-68631245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hnhlwyyjtgf@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网址	http://www.huluwayaoye.com/
电子信箱	hnhlwyyjtgf@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葫芦娃	605199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75,553,159.00	610,801,332.69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13,468.06	40,644,240.56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79,991.76	35,511,024.62	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6,574.65	-3,774,545.30	-3,97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449,135.64	643,935,667.58	6.60
总资产	1,182,492,404.55	1,086,606,324.64	8.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50	减少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72	5.68	增加0.0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1.3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金额较大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8.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		

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5,790.09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9,054.16	理财产品利息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727,268.54	

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07,190.95	
合计	4,433,476.30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安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公司生产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对于季节性较强的中药材、辅料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预计全年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适时确定整体采购量，提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生产反馈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原则上为了确保原材料尤其是中药材供应能力、品质的稳定性，一般会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信誉较好、货源供应稳定、产品品质优良的供应商；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中药材、辅料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两家。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关注于呼吸道及消化道类疾病，因此，其发病率会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生产也会随着销量的变化而进行变动。针对如因临时采购、新中标等情况，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的，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的销售。

（2）委托生产

目前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生产小儿退热贴产品，在公司确定销售计划后发至受托方，并由受托方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分类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产品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2）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3）配送商模式

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三）行业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急诊量增长迅速，儿科门诊人次及占比逐年提高，体现了我国社会对儿科疾病旺盛的医疗需求。

我国儿童患病的三大种类分别是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传染病。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调查报告，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高居榜首，0-4 岁和 5-14 岁儿童组患病率分别为 16.09% 和 7.44%，患病率分布超过 70%。因此，儿童用药主要集中于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这两类用药。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专门从事儿科用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企业较少，主要是由于我国家长普遍不愿儿童参与临床试验，导致儿药研究时间长、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当前我国儿科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连续两届当选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目前公司共拥有口服儿科用药 24 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 17 个品种，涵盖儿童常见的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抗感染用药及营养用药，位居行业前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5,924.94 万元，减幅为 38.45%，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部分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7,580.33 万元，增幅为 118.69%，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4,343.04 万元，减幅为 72.62%，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2,611.60 万元，增幅为 269.23%，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预付原料款所致；

5、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3,464.53 万元，增幅为 41.91%，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品类及剂型优势

公司以儿科药品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增长，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治疗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每袋 4 克装）、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全身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公司针对药品的特性和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投资建设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粉针、冻干粉针、酞剂等十六类药品制剂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

公司拥有较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体系较为完整、剂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二）产品质量优势

药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石，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设立质控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除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外，公司建立了美国 FDA 的 ICH Q10 体系，并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覆盖多个部门、全员参与、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占比较高，主要中成药产品在满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对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研发或二次开发，形成一套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标准，致力于中成药的标准化生产，确保药品生产的规范化、流程化，实现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

（三）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推动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化。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73 个知识产权专利。从 2010 年开始，公司连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届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随着科技持续创新，科技竞争力不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逐步奠定了公司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

（四）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按照不同的市场终端设置了 OTC 事业部、新费乐事业部、医疗机构事业部、渠道控销事业部、葫芦爸事业部、特区事业部、易真元事业部等七个事业部，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5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9,6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形成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如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零售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通过知名连锁企业实现对全国市场的深度覆盖。

公司立足于基层市场，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知名行业协会合作，并设立葫芦娃管理商学院，对基层医护人员、公司经销商、合作

零售终端店员进行综合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医生和零售药店安全用药和规范用药水平，建立了覆盖重点城市等级医院、主流 OTC 零售连锁、基层医疗机构的全方位的营销网络。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确保公司及时对市场需求反应，并确保公司后续产品能快速地投向市场。

（五）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将品牌建设放到同等重要的工作。公司从 2015 年起启动公司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品牌形象。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走专业化推广之路，联手国内主流媒体，通过形象定位，打造包含“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在内的三大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现已成为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西医融合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6 年、2017 年公司小儿肺热哮喘颗粒和肠炎宁胶囊登上南方药物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 28 届、29 届“中国制药·品牌榜[锐榜]”；根据中国非处方药协会统计，公司位居 2018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企业品牌榜第二十四名；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作为儿童药品的代表性品牌入选央视 CCTV-1《大国品牌养成记》栏目，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以明显提升。

通过公司全面控制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及快速发展的产品销售，目前“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是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医药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医药行业竞争格局面临巨大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扎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完善管理制度。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553,159.0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13,468.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研发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围绕儿科、消化、呼吸、抗感染、抗癫痫及维生素补充剂等治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优化研发体系，不断扩充各治疗领域的品种储备。加强公司儿科中药创新药、新品种项目的推进；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药、化学药新品种的引进、立项工作；及现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化学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关注了高效安全的生物类似药的考察。

2、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全面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执行 GMP 的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和定期校验，保证公司消防、环保等系统的稳定有效可靠运行；推行 WCM 精益生产，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全面提升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组织安全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3、销售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加快完善四个销售体系建设：零售连锁营销体系、医疗终端营销体系、主流商业分销体系、网上电商销售体系。

推进全国百强连锁和区域龙头连锁合作，加快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开发，建立主流商业分销体系，实现对单体药店和诊所的配送，开拓线上销售渠道，满足消费者购买行为的新需求。

多渠道、多举措、立体化推进企业和产品品牌打造：重点推进面向销售者的零售门店的葫芦娃儿童品类管理中心项目；面向医生和店员的线上线下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专业知识普及教

育；面向社会大众的、运用互联网、专业刊物、新媒介推进儿童专业化品牌和主导产品的形象传播。

4、继续规范发展，推行精益生产，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质量，推行精益生产；严抓战略、考核、规范、成本、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建立治理规范、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健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强化核算、精控成本等举措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尽责，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和观点，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5,553,159.00	610,801,332.69	-5.77
营业成本	208,508,285.90	231,974,591.67	-10.12
销售费用	246,349,547.82	267,761,475.31	-8.00
管理费用	28,272,895.91	29,224,481.08	-3.26
财务费用	5,071,763.58	7,605,666.39	-33.32
研发费用	20,945,541.38	19,194,812.54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6,574.65	-3,774,545.30	-3,97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041.50	-6,749,079.35	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6,243.98	-24,469,421.79	511.40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部分贷款为疫情贷款，利率较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		比例 (%)	末变动 比例(%)	
货币资金	94,839,928.61	8.02	151,568,529.77	13.53	-37.43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部分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323,917,069.40	27.39	131,706,425.15	11.76	145.9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374,637.73	1.38	93,648,710.44	8.36	-82.5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5,816,342.14	3.03	16,962,131.09	1.51	111.15	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预付原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021,387.74	1.27	29,236,689.76	2.61	-48.62	主要系售后回租应付款到期,相应保证金递减租金所致。
在建工程	1,741,708.38	0.15	12,663,047.11	1.13	-86.25	主要系药谷厂区仓库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17,320,568.17	9.92	87,111,062.18	7.78	34.68	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短期借款	216,316,044.49	18.29	59,999,958.57	5.36	260.53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	65,462,714.48	5.84	-100.00	主要系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预收款项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5,087,112.30	2.12	-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303,180.28	1.13	9,831,060.52	0.88	35.32	主要系本期末员工人数增加,同时,经营业绩上升,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964,154.11	2.53	12,691,235.37	1.13	136.10	主要系本期公司尚未支付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2,188.57	2.11	62,818,197.76	5.61	-60.2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及

						融资租赁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9,792,740.47	0.83	28,936,811.12	2.58	-66.1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8,305,024.94	借款抵押及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13,058,287.48	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葫芦娃健康产业园美安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1,300.00	0.00	3,911.50	3,911.50	3,911.50	12.50	0.00 [注1]	自有资金
“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5,000.00						0.00 [注2]	自有资金

[注 1]: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同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投资合同书, 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同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3 月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注 2]: 2020 年 5 月 6 日广西维威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书, 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8 月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25.59	16,374,637.73		
合计	59,805,025.59	16,374,637.73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总资产 8,636.95 万元, 净资产-91.3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245.58 万元, 净利润-1,871.57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葫芦娃科技,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总资产 1,057.70 万元, 净资产 95.6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 净利润 4.74 万元。

(3) 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总资产 44,362.13 万元, 净资产 7,070.0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010.45 万元, 净利润-535.11 万元。

(4) 全资子公司浙江葫芦娃, 经营范围: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批发、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总资产 3,093.50 万元, 净资产 404.9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52.70 万元, 净利润-71.45 万元。

(5) 全资子公司承德新爱民,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 总资产 861.78 万元, 净资产-584.5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3.45 万元, 净利润-67.97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部分产品属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包含多种药物成分，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的社会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销售占比较高，本次新冠肺炎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并伴随流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公司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诊疗方案，部分方案涉及公司销售药品，提高了公司及药品知名度。同时，因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公司产品销售也会受到不利影响，综合来看，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影响有限。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已全部复工，备有一定安全库存，本次疫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疫情持续时间过长，则有可能造成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使得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如疫情扩散使得宏观经济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市场消费能力，同时影响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19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2	注 2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注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10%；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5.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5.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葫芦娃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葫芦娃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葫芦娃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葫芦娃公告减持意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八)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猷、高毅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1) 鉴于本企业所持葫芦娃股份系在葫芦娃本次IPO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葫芦娃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葫芦娃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葫芦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葫芦娃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5)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

(1) 自葫芦娃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葫芦娃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葫芦娃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葫芦娃监事职务期间，将向葫芦娃申报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葫芦娃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葫芦娃股份。

(3)如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葫芦娃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葫芦娃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葫芦娃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葫芦娃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葫芦娃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葫芦娃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葫芦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2：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葫芦娃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东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和不再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葫芦娃5%以上股份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 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注3：解决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葫芦娃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督促葫芦娃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提议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注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葫芦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葫芦娃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监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葫芦娃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葫芦娃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葫芦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葫芦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或者葫芦娃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5：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汤琪波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葫芦娃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三) 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高毅、阮鸿猷、金石翊康、中证投资相关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葫芦娃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葫芦娃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葫芦娃投资者利益。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请求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00 万元，并赔偿公司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共计 174.18 万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2019）琼 01 财保 3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海南欣莱银行存款，并查封公司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担保。2020 年 4 月 23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p>	<p>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1-1-532 页)</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头孢克肟原料药和盐酸头孢吡肟原料药技术转让给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分别	457 万元	否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	审理结果:驳回了广西科伦制	(2019)最高法民申 115 号民事

	限公 司			<p>为人民币 298 万元和 159 万元。2016 年 3 月，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解除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并退还全部转让价款。经历一审、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19 年 1 月，科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生效判决，改判合同已解除及公司返还全部转让价款。</p>			<p>申 115 号民事裁定书中，驳回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药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该结果不会对对公司产生影响。</p>	<p>裁定书已生效。</p>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6,136,525.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7,411,454.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7,411,454.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1,000.00	2019/8/5-2020/6/10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8-2020/11/27
3	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5,500.00	2019/11/21-2021/11/21
4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6,000.00	2020/2/24-2020/12/16
5	授信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1,000.00	2020/2/28-2021/2/28

6	授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000.00	2020/4/23-2020/12/4
7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00.00	2020/5/18-2021/5/17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授信额度1,000.00万元,授信期限019/8/5-2020/6/10,实际借款期限为2019/8/6-2020/8/6。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本公司	2,000.00	2019/11/28-2020/11/2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本公司	2,000.00	2019/11/28-2020/11/2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本公司	2,000.00	2020/3/31-2021/3/2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本公司	6,000.00	2020/2/25-2021/2/2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葫芦娃药业	1,000.00	2019/8/6-2020/8/6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葫芦娃药业	1,000.00	2020/4/23-2020/12/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广西维威	3,000.00	2020/5/28-2021/5/2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维威	3,158.13	2020/5/19-2021/5/18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广西维威	455.52	2020/6/17-2021/6/16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维威	300.00	2020/3/5-2021/3/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维威	200.00	2020/3/5-2021/2/10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维威	200.00	2020/3/20-2021/3/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来宾维威	300.00	2020/3/20-2021/3/5
14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维威	10,000.00	2017/9/30-2025/9/29

[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尚未归还金额为1,650.00万元。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抵押合同	琼交银(大同)2019年抵字第HL01号)、琼交银(大同)2019年抵字第HL03号	本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00.00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9号、第0017223号、第0017228号、第0017210号、第0017216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琼山2020年公(抵补二)字第007-1号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6,000.00	琼(2017)海口市不动第0017227号、第0017221号、第0082329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788520ZD000007	广西维威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6,000.00	不动产权证书、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322422 号、第 0320242 号、第 0320183 号、第 0318868 号、第 0322473 号、第 0322457 号、第 0320109 号
---	---------	-----------------------	------	------	----------------------	----------	--

(4) 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3650-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12-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3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4-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4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5-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5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6-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5)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G02A58N-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 年 8 月 20 日	36 个月

(6) 其他合同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维威	项目入区协议书—“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5,000.00	2020.5.6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L)		
污水站总排放 DW001	PH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	6-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50		
	悬浮物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CODCr		100		
	氨氮(以 N 计)		20		
	总氮		30		
	总磷		1.0		
	总有机碳		30		
	急性毒性(HgCl2 毒性当量)		0.07		
	总铜		0.5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硝基苯类		2.0		
	苯胺类		2.0		
二氯甲烷	0.3				
总锌	0.5				
总氰化物	0.5				
原料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2	总汞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	0.05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烷基汞		/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雨水排放口 DW003	pH	/	/	进入城市下水管道	无超标排放
	CODCr	/	/		
	氨氮	/	/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2.289000	2.289000	2.289000	/

	氨氮	0.458000	0.458000	0.458000	/
	总氮	0.687000	0.687000	0.687000	/

(2) 废气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100		
	氮氧化物 (NO _x)		400		
	烟气黑度 (级)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66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17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65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16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MF0001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周边环境空气	无超标排放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2.43	2.43	2.43	/
	颗粒物	0.5535	0.5535	0.5535	/
	二氧化硫	1.845	1.845	1.845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医药废物	HW02	0.175	0.175	0
废药物、药品	HW03	0	0	0
废有机溶剂	HW06	1.124	1.124	0
其他废物	HW49	0.715	0.715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葫芦娃保税厂区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DW001	pH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6.0~9.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60		
	动植物油		3		
	色度		30		
	总氮(以 N 计)		20		
	总磷(以 P 计)		1.0		
	总氰化物		0.5		
	氨氮(NH ₃ -N)		8		
	总有机碳		20		
	悬浮物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急性毒性	0.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总氮(以 N 计)	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悬浮物	20			
	总磷(以 P 计)	1.0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pH 值	6-9			
	氨氮(NH ₃ -N)	8			
雨水排放口 DW003				排入保税区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氨氮	0.270000	0.270000	0.270000	/
--	----	----------	----------	----------	---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锅炉燃料为 天然气, 锅炉 废气经 13m 高 的锅炉烟囱 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150		
	林格曼黑度		1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 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0.0112	/	/	/
	颗粒物	0.0028	/	/	/
	二氧化硫	0.014	/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稳态噪声	06 到 22	22 到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频发噪声	否	否		无超标排放
偶发噪声	否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 称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医药废物	0.50	0.50	0
实验室废液	0.2	0.2	0
其他废物	0.2	0.2	0
废机油、废柴油、废 润滑油	0.2	0.2	0
污泥	1	1	0

广西维威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 口	pH	《中药类制药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 (GB21906-2008)	6.0~9.0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50		
	悬浮物		50		
	BOD ₅		180		
	COD		400		
	氨氮(以 N 计)		30		
	总氮		20		
	总磷		5		
	总有机碳		30		
急性毒性	0.07				

	(HgCl ₂ 毒性当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	排到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总铜					0.5
	挥发酚					0.5
	硫化物					1.0
	硝基苯类					2.0
	苯胺类					2.0
	二氯甲烷					0.3
	总锌					0.5
	总氰化物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车间出水口	总汞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0.05	排到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超标排放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镍		1.0			
	CODCr		500			
	BOD5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雨水排放口	pH	/	/	排入高新区雨水管网	无超标排放	
	CODCr	/	/			
	氨氮	/	/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水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CODCr	5.722	5.722	5.722	/	
	氨氮	0.954	0.954	0.954	/	
	总氮	2.861	2.861	2.861	/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200		
	烟气黑度 (级)		≤1		
车间排气口 1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生产车间废气经设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2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6297-1996)	120	备自带专门收尘吸尘柜, 高效初效过滤后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3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车间排气口 4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无超标排放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2.3	2.3	2.3	/
	颗粒物	1	1	1	/
	二氧化硫	0.4	0.4	0.4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定(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废药物、药品	HW03	5	3.25	1.75
其他废物	HW49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来宾提取车间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排放口 DW001	总磷(以 P 计)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mg/L	进入河南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色度		64		
	氨氮(NH ₃ -N)		30mg/L		
	化学需氧量		350mg/L		
	悬浮物		200mg/L		
	pH 值		6-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		
	总氮(以 N 计)		40mg/L		
雨水排放口 DW002	/	/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无超标排放
废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全厂排放口总计	污染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CODcr	/	/	/	/
	氨氮	/	/	/	/

(2) 废气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Nm ³)		

废气排放口 1#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药材粉碎粉尘和干膏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	无超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 3#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 2#DA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超标排放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有组织 排放总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醇提 MF0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6	非甲烷总烃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8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0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3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排放	
醇提 MF001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1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醇提 MF001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前处理 MF001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提取车间 MF0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MF001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无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MF0020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³	/	无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MF002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 ³	/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药膏粉碎 MF002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Nm ³	通过空气净化空调系统排放	无超标排放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有组织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稳态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频发噪声	65	55		无超标排放
偶发噪声	65	55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处理方式	委托处置量	排放情况
废药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7.93	委托处置	117.93	无超标排放
废药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756.2	委托处置	6756.2	无超标排放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85.23	委托处置	285.23	无超标排放
乙醇残液	危险废物	561.894	自行利用	/	无超标排放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85	委托处置	21.85	无超标排放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8	委托处置	0.18	无超标排放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3	自行利用	/	无超标排放

承德新爱民

(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150mg/L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超标排放
	挥发酚		0.5mg/L		
	石油类		10mg/L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 氮 (NH ₃ -N)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色度		64		
	总氰化物		0.5mg/L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mg/Nm3	锅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锅炉废气经8m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颗粒物		20mg/Nm3		
	氮氧化物		200mg/Nm3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设置除尘器, 车间封闭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颗粒物	0.005448	0.005448	0.005448	/
	SO2	0.008184	0.008184	0.008184	/
	NOx	0.0648	0.0648	0.0648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其他废物	HW49	800	800	0

遂溪分公司**(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污水站总排 DW001	PH值(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超标排放
	COD		≤15		
	DO		≥6		
	氨氮		≤0.5		
	总磷		≤0.1		
	总氮		≤0.5		
	石油类		≤0.05		

(2) 废气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锅炉排放口 FQ-50834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GB13271-2014)	20	锅炉燃料为 生物资燃料, 锅炉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无超标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200		
废气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全厂废气排 放合计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氮氧化物	1.38	/	/	/
	颗粒物	0.51	/	/	/
	二氧化硫	0.58	/	/	/

(3) 噪声排放信息

声环境功能区类 别	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无超标排放

(4)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危险)废 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量(t)	转移量(t)	贮存量(t)
一般工业固废	泥沙、杂质	211.29	211.29	0
	药渣	4352	4352	0
	锅炉灰渣	20.15	20.15	0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200t/d, 实际处理量 110t/d, 采用污水处理 OA+MBR 膜 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经设备自带专门除尘吸尘装置收集处理。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5m 高的 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环保废气处理	UV 光氧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器, 采用催化氧 化工艺。	正常使用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正常使用
噪音降噪	采取设备选型及配套隔声、消声、减振等 措施。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 间。	正常使用

葫芦娃保税厂区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采用污水处理 OA 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采用袋式除尘。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 经 18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	----------------------	------

广西维威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200t/d, 实际处理量 200t/d, 采用厌氧生物处理工艺。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经设备自带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专门收尘, 吸附、过滤后经高空的排气管排放。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废气经 10m 高的锅炉烟囱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设立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正常使用

来宾提取车间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	药材粉碎粉尘和干膏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使用
	乙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有食堂对员工供餐, 食堂内设置有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正常使用
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产废水经 UASB 高效厌氧及好氧为主体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站处理能力 300t/d, 处理后排入河南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输送至市河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正常使用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药机、粉（破）碎机、上料机、混合机、炒药机、排风机、提取罐、浓缩器、干燥机、各类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后, 再经厂房隔绝和距离衰减后排至厂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废药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药渣、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于固废卸料场收集斗内, 由第三方公司直接装运处理。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厂内统一收集于垃圾池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乙醇残液回收再利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项目产生不合格产品概率很低, 如有产生, 可回收于生产工序, 再利用不外排。	正常使用

承德新爱民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	排入厂区现有的化粪池, 在化粪池中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使用
粉尘处理	设置除尘器, 车间封闭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及 8m 高排气筒	正常使用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交给承德春晖生物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垃圾箱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能定期拉运	正常使用

遂溪分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三级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正常使用
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高烟囱向高空排放。	正常使用
固体（危险）废物	泥沙和杂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药渣晒干后作为锅炉燃	正常运作

料；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09 月 18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土环资函（2012）1662 号）	2014 年 09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部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琼土环资函（2014）1818 号）
新建 GMP 制药厂项目（N06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口服固体颗粒剂车间及前处理提取车		2018 年 9 月份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在《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后，于 12 月 6 号由海南省专家组完成了验收。

葫芦娃保税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现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口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报告（海保投资（2002）17 号）	2008 年 4 月取得海口市环境监测保护站关于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报告（市环监验字（2008）第 27 号）

广西维威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新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1 月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环经建字（2016）56 号）	2019 年 1 月 21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的批复（南审环经验字（2019）6 号）

来宾提取车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	1、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来环审[2017]7 号《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企业名称及项目名称的复函》，企业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	1、2018 年 8 月 14 日取得《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通过水、气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来环验[2018]22 号文《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通过噪声、固废验收

	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由“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中药提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3、2018年10月22日取得来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变更广西维威提取车间项目环保责任主体的复函》，企业名称由“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项目名称不变。	
--	--	--

承德新爱民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GMP 改造项目	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3年10月10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 2005年9月8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承德新爱民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承环验（2005）026号）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承德新爱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不适用

遂溪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名称	验收批复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	2019年1月14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2号）	2019年4月23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2日取得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厂外车间（遂溪）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9]52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4月11日在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5-2018-028-L

葫芦娃保税厂区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葫芦娃保税区制药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4月8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60106-2018-006-L
-----------------------	--

广西维威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来宾提取车间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9月11日在来宾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号：451302201816L

承德新爱民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承德新爱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3月22日在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802-2019-012-L

遂溪分公司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遂溪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823-2019-5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葫芦娃药谷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葫芦娃保税厂区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海南省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广西维威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换取得排污许可证，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企业日常自行监测，每半年对外送检。

来宾提取车间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布环境监测数据。

承德新爱民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20年04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分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承德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遂溪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发证。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已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生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
合同负债	-	41,021,548.05	41,021,548.05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4,0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119,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10.8752万股。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按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按2020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91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葫芦娃投 资	0	16,707.90	46.41%	16,707.9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杭州孚旺 钜德	0	5,751.90	15.98%	5,751.9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杭州中嘉 瑞	0	3,286.80	9.13%	3,286.80	无	0	其他
卢锦华	0	1,955.65	5.43%	1,955.65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汤杰丞	0	1,878.95	5.22%	1,878.95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 琮	0	1,748.58	4.86%	1,748.58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阮鸿献	0	1,472.49	4.09%	1,472.49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汤旭东	0	1,095.60	3.04%	1,095.6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高 毅	0	1,043.01	2.90%	1,043.0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证投资	0	600.00	1.67%	6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 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 可上 市交 易股 份数 量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4	卢锦华	19,556,46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5	汤杰丞	18,789,54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6	王琮	17,485,776.00	2021-7-12	0	首发限售
7	阮鸿献	14,724,864.00	2021-7-12	0	首发限售
8	汤旭东	10,956,000.00	2023-7-10	0	首发限售
9	高毅	10,430,112.00	2021-7-12	0	首发限售
10	中证投资	6,000,000.00	2021-12-27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景萍、汤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葫芦娃投资为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孚旺钜德为卢锦华、汤杰丞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汤旭东持有中嘉瑞67.08%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为夫妻关系，卢锦华为汤旭东的弟媳，卢锦华与汤杰丞系母子关系。上述股东中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刘景萍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彦勋	独立董事	离任
王宏斌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彦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4,839,928.61	154,089,30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23,917,069.40	148,113,763.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374,637.73	59,805,025.59
预付款项	七、7	35,816,342.14	9,700,34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021,387.74	22,854,43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3,015,426.92	150,876,77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7,117.24	833,375.91
流动资产合计		659,431,909.78	546,273,01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00,136,450.43	413,484,622.75
在建工程	七、22	1,741,708.38	2,459,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17,320,568.17	82,675,28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933,595.49	967,5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928,172.30	1,467,82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060,494.77	540,333,310.48
资产总计		1,182,492,404.55	1,086,606,32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6,316,044.49	90,825,99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29,962,107.41	147,671,490.37
预收款项	七、37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七、38	25,087,1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303,230.28	18,808,702.29
应交税费	七、40	29,964,154.11	32,671,188.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250,930.22	22,553,31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982,188.57	45,297,078.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865,767.38	398,849,3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9,792,740.47	17,663,49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884,761.06	9,657,84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7,501.53	43,821,341.76
负债合计		496,043,268.91	442,670,6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241,276.18	26,241,27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0,574,011.96	78,060,5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449,135.64	643,935,66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6,449,135.64	643,935,6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2,492,404.55	1,086,606,324.64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97,544.51	129,838,20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00,138,977.25	73,517,398.35
应收款项融资		854,200.00	9,737,165.07
预付款项		26,142,597.67	6,101,065.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2,558,598.71	149,727,0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342,192.84	79,901,44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9.07	
流动资产合计		572,437,460.05	448,822,30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259,796.16	173,520,374.68
在建工程		1,737,166.19	1,263,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611,805.73	9,836,92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104.65	219,6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787.16	699,3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20,659.89	385,618,435.36
资产总计		952,758,119.94	834,440,73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05,753.44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10,741.66	76,227,430.84
预收款项			21,254,643.33
合同负债		7,690,277.52	
应付职工薪酬		4,276,375.73	6,865,910.76
应交税费		25,993,767.37	24,632,320.24
其他应付款		17,259,755.60	19,659,4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736,671.32	188,639,7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1,427.72	3,762,0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1,427.72	3,762,014.50
负债合计		244,088,099.04	192,401,7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619,449.96	170,619,44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未分配利润		151,800,542.76	85,169,5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8,670,020.90	642,038,9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2,758,119.94	834,440,739.40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553,159.00	610,801,332.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75,553,159.00	610,801,33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506,499.67	563,391,214.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8,508,285.90	231,974,59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358,465.08	7,630,187.41
销售费用	七、63	246,349,547.82	267,761,475.31
管理费用	七、64	28,272,895.91	29,224,481.08
研发费用	七、65	20,945,541.38	19,194,812.54

财务费用	七、66	5,071,763.58	7,605,666.39
其中：利息费用		5,204,626.93	7,675,782.74
利息收入		118,286.01	124,225.32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55,790.09	3,396,79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25,829.25	2,310,49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548,881.69	-3,964,79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159.57	-1,796,35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484.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86,072.27	47,356,260.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4,126.29	36,635.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75,819.01	126,316.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54,379.55	47,266,579.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540,911.49	6,622,33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3,468.06	40,644,240.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3,468.06	40,644,240.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3,468.06	40,644,240.5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13,468.06	40,644,240.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13,468.06	40,644,240.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8,597,758.19	433,212,621.7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8,040,046.49	138,884,738.77
税金及附加		5,018,382.34	5,586,434.34
销售费用		177,292,523.83	200,453,797.88
管理费用		11,893,580.11	10,969,190.80
研发费用	十七、6	19,869,360.18	15,039,811.53
财务费用		1,428,787.05	260,665.52
其中：利息费用		1,529,270.55	268,547.96
利息收入		43,149.29	30,116.12
加：其他收益		2,017,641.19	1,010,58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02,486.20	2,310,49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91,496.65	-4,043,76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9.57	-726,57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92,868.50	60,568,727.42
加：营业外收入		23,196.43	23,176.53
减：营业外支出		853,543.37	100,48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62,521.56	60,491,423.57
减：所得税费用		10,631,495.25	6,554,50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31,026.31	53,936,91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31,026.31	53,936,91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31,026.31	53,936,91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196,039.06	570,459,12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76,591.43	9,588,6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72,630.49	580,049,17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26,623.40	131,887,857.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37,403.52	74,865,21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38,763.99	74,295,24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0,046,414.23	302,775,4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49,205.14	583,823,7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6,574.65	-3,774,54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19,054.16	252,310,49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0.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25,194.16	252,311,5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4,235.66	9,060,6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64,235.66	259,060,6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041.50	-6,749,07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36,525.07	40,825,9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36,525.07	40,825,9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92,676.00	35,266,68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1,605.09	2,430,73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96,000.00	27,5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70,281.09	65,295,41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6,243.98	-24,469,42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9,372.17	-34,993,0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9,928.61	143,408,459.12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388,152.77	417,577,37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4,489.95	4,130,49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02,642.72	421,707,86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11,994.73	62,106,490.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6,751,676.84	28,331,776.3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88,581.81	61,030,57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01,985.14	301,962,5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54,238.52	453,431,3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51,595.80	-31,723,4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01,300.74	252,310,49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0.00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03,940.74	252,311,5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257.29	3,212,71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70,257.29	253,212,7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16.55	-901,12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749.99	290,0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749.99	20,290,0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7,250.01	-20,290,0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40,662.34	-52,914,59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8,206.85	143,213,96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7,544.51	90,299,363.99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78,060,543.90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42,513,468.06		42,513,468.06		42,513,468.06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42,513,468.06		42,513,468.06		42,513,468.06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26,241,276.18		120,574,011.96		686,449,135.64		686,449,135.6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604,608,321.1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50,423,651.18		604,608,321.18		604,608,321.1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644,240.56		40,644,240.56		40,644,240.5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0,644,240.56		40,644,240.56		40,644,240.56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9,625,095.50			14,550,822.50		91,067,891.74		645,252,561.74		645,252,561.74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85,169,516.45	642,038,99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631,026.31	66,631,02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631,026.31	66,631,02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26,241,276.18	151,800,542.76	708,670,020.9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60,957,402.52	606,136,42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36,916.11	53,936,91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36,916.11	53,936,91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8,752.00				170,619,449.96				14,550,822.50	114,894,318.63	660,073,343.09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亲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制药公司），葫芦娃制药公司系由海南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等街道办事处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601001007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葫芦娃制药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74262258E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8,752.00 元，股份总数 360,008,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日，公司注册资本 400,108,752.00 元，股份总数 400,108,7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100,000.00 股。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 号厂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葫芦娃、葫芦娃科技、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五家一级子公司；来宾维威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遂溪分公司、来宾提取车间二家分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1)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2)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进行计提

(3)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
办公软件	5
药品批准文号	10
商标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1).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41,021,548.05	41,021,548.05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89,300.78	154,089,30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113,763.34	148,113,763.34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25.59	59,805,025.59	
预付款项	9,700,347.74	9,700,34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54,430.45	22,854,430.4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876,770.35	150,876,77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5.91	833,375.91	
流动资产合计	546,273,014.16	546,273,01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484,622.75	413,484,622.75	
在建工程	2,459,886.9	2,459,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675,286.55	82,675,28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519.15	967,51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825.32	1,467,82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333,310.48	540,333,310.48	
资产总计	1,086,606,324.64	1,086,606,32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90,825,99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41,021,548.05	41,021,54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08,702.29	18,808,702.29	
应交税费	32,671,188.91	32,671,188.91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22,553,31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45,297,078.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9,315.30	398,849,31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17,663,493.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7,847.84	9,657,84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341.76	43,821,341.76	
负债合计	442,670,657.06	442,670,6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78,060,5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43,935,6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6,606,324.64	1,086,606,324.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暂未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調整，无发生额，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38,206.85	129,838,20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17,398.35	73,517,398.35	
应收款项融资	9,737,165.07	9,737,165.07	

预付款项	6,101,065.42	6,101,065.42	
其他应收款	149,727,020.72	149,727,02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901,447.63	79,901,44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822,304.04	448,822,304.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520,374.68	173,520,374.68	
在建工程	1,263,886.90	1,263,88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36,921.51	9,836,92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3.77	219,6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398.69	699,39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39,278,1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18,435.36	385,618,435.36	
资产总计	834,440,739.40	834,440,73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27,430.84	76,227,430.84	
预收款项	21,254,643.33		-21,254,643.33
合同负债		21,254,643.33	21,254,643.33
应付职工薪酬	6,865,910.76	6,865,910.76	
应交税费	24,632,320.24	24,632,320.24	
其他应付款	19,659,425.14	19,659,425.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639,730.31	188,639,7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2,014.50	3,762,0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014.50	3,762,014.50	
负债合计	192,401,744.81	192,401,74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619,449.96	170,619,44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85,169,5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2,038,994.59	642,038,99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440,739.40	834,440,739.4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暂未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无发生额，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广西维威	9
来宾提取车间	15
浙江葫芦娃	20
葫芦娃科技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 C 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 22 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号)，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医药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函》(来发改审批函〔2019〕24号)，来宾提取车间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8 年起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 2019 年 11 月《关于公示海南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被公示认定为海南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浙江葫芦娃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葫芦娃科技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721.34	93,022.60
银行存款	94,779,735.27	153,987,622.18
其他货币资金	4,472.00	8,656.00
合计	94,839,928.61	154,089,30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支付宝金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0,519,384.49
1 至 2 年	9,684,289.23
2 至 3 年	2,415,587.69
3 年以上	650,794.11
合计	343,270,05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270,055.52	100	19,352,986.12	5.64	323,917,069.40	157,119,715.72	1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3,270,055.52	100	19,352,986.12	5.64	323,917,069.40	157,119,715.72	1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合计	343,270,055.52	100	19,352,986.12	5.64	323,917,069.40	157,119,715.72	100	9,005,952.38	5.73	148,113,763.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519,384.49	16,525,969.23	5.00
1-2 年	9,684,289.23	968,428.92	10.00
2-3 年	2,415,587.69	1,207,793.86	50.00
3 年以上	650,794.11	650,794.11	100.00
合计	343,270,055.52	19,352,986.12	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5,952.38	10,347,722.44		688.70		19,352,986.12
合计	9,005,952.38	10,347,722.44		688.70		19,352,98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8.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36,560,800.00	10.65	1,828,040.00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1,325,169.50	3.30	566,258.48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9,435,935.00	2.75	471,796.7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4,279.20	2.60	446,213.96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8,805,757.00	2.57	440,287.85
小计	75,051,940.70	21.87	3,752,59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374,637.73	59,805,025.59
合计	16,374,637.73	59,805,025.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966,813.96	
合计	40,966,813.9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26,736.40	96.96	9,238,252.62	95.24
1至2年	738,500.23	2.06	462,095.12	4.76
2至3年	351,105.51	0.98		
合计	35,816,342.14	100.00	9,700,347.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5,014,468.95	41.92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4,124,817.58	11.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58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1,681,212.25	4.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50,943.39	4.61
小计	24,471,442.17	6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21,387.74	22,854,430.45
合计	15,021,387.74	22,854,43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91,970.13
1 至 2 年	8,753,665.73
2 至 3 年	2,465,433.95
3 年以上	1,922,198.50
合计	17,633,268.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27,992.00	22,351,903.68
应收暂付款	1,909,501.53	1,050,653.69
备用金	995,406.38	804,297.06
其他	368.40	58,297.34
合计	17,633,268.31	24,265,151.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10,721.32			1,410,721.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10,721.32			1,410,721.3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1,159.25			1,201,159.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611,880.57			2,611,880.57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10,721.32	1,201,159.25				2,611,880.57
合计	1,410,721.32	1,201,159.25				2,611,880.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50,000.00	[注 1]	33.74	1,343,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17.01	300,000.00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14.74	130,000.0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1,876,800.00	3 年以上	10.64	1,876,800.00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0,192.00	[注 2]	4.08	70,061.10
合计	/	14,146,992.00	/	80.21	3,719,861.10

[注 1]：2-3 年 4,080,000.00 元、3 年以上 1,870,000.00 元；

[注 2]：1 年以内 39,162.00 元、1-2 年 696,03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89,891 .15	76,538.57	88,313,352. 58	83,966,489 .63	76,538.57	83,889,951.06
在产品	12,636,694 .11		12,636,694. 11	15,253,545. 77		15,253,545.77
库存商 品	73,330,724 .77	1,265,344.54	72,065,380. 23	53,053,720. 41	1,320,446.8 9	51,733,273.52
合计	174,357,31 0.03	1,341,883.11	173,015,426 .92	152,273,755 .81	1,396,985.4 6	150,876,770.3 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76,538.57					76,538.5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20,446.89	9,159.57		64,261.92		1,265,344.54
合计	1,396,985.46	9,159.57		64,261.92		1,341,883.1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591.22	637,035.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7,526.02	196,340.47
合计	447,117.24	833,375.9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0,136,450.43	413,484,622.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0,136,450.43	413,484,622.7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5,069,815.32	215,729,124.15	8,648,211.90	30,387,292.42	559,834,44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707.86	2,795,177.98	7,716.81	95,724.60	2,447,911.53
（1）购置		2,076,999.46	7,716.81	95,724.60	2,180,440.87
（2）在建工程转入		718,178.52			718,178.52
（3）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50,707.86					-450,70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254.80	2,000.00	48,305.00		197,559.80
(1) 处置或报废		147,254.80	2,000.00	48,305.00		197,559.80
4. 期末余额	304,619,107.46	218,377,047.33	8,653,928.71	30,434,712.02		562,084,795.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325,435.01	90,618,473.41	6,237,609.65	20,168,302.97		146,349,82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4,321.82	9,567,498.74	301,707.25	1,159,818.20		15,783,346.01
(1) 计提	4,754,321.82	9,567,498.74	301,707.25	1,159,818.20		15,783,34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932.21	2,000.00	45,889.75		184,821.96
(1) 处置或报废		136,932.21	2,000.00	45,889.75		184,821.96
4. 期末余额	34,079,756.83	100,049,039.94	6,537,316.90	21,282,231.42		161,948,345.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539,350.63	118,328,007.39	2,116,611.81	9,152,480.60		400,136,450.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744,380.31	125,110,650.74	2,410,602.25	10,218,989.45		413,484,622.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药谷生活楼等	4,002,699.05	历史原因,未办理
承德部分办公楼及厂房	173,640.47	历史原因,未办理
小 计	4,176,33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41,708.38	2,459,886.90
工程物资		
合计	1,741,708.38	2,459,886.9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更新改造	1,741,708.38		1,741,708.38	2,459,886.90		2,459,886.90
合计	1,741,708.38		1,741,708.38	2,459,886.90		2,459,886.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设备更新改造		2,459,886.90		718,178.52		1,741,708.38						自筹及借款
合计		2,459,886.90		718,178.52		1,741,708.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124,884.58			2,030,391.24	104,592,959.90	133,748,23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51,619.81			2,166.68		40,453,786.49

(1)购置	40,451,619.81			2,166.68		40,453,786.4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7,576,504.39			2,032,557.92	104,592,959.90	174,202,022.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2,904.69			770,431.77	47,609,612.71	51,072,949.17
2.本期增加金额	686,941.48			161,598.41	4,959,964.98	5,808,504.87
(1)计提	686,941.48			161,598.41	4,959,964.98	5,808,504.8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79,846.17			932,030.18	52,569,577.69	56,881,454.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196,658.22			1,100,527.74	52,023,382.21	117,320,568.17
2.期初账面价值	24,431,979.89			1,259,959.47	56,983,347.19	82,675,286.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葫芦娃	5,632,063.50					5,632,063.50
合计	5,632,063.50					5,632,06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葫芦娃	5,632,063.50					5,632,063.50
合计	5,632,063.50					5,632,063.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按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5,632,063.50 元。公司 2015 年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5,632,063.50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GMP 车间改造	613,744.11	70,564.36	71,989.57		612,318.90
经营租赁资 产装修费	353,775.04		47,632.10		306,142.94
其他		25,943.40	10,809.75		15,133.65
合计	967,519.15	96,507.76	130,431.42		933,595.4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04,482.48	2,877,740.24	8,831,248.39	1,372,399.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9,216.52	50,432.06	1,556,183.09	95,425.64
合计	19,933,699.00	2,928,172.30	10,387,431.48	1,467,82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02,267.32	2,982,410.77
可抵扣亏损	30,858,053.18	11,223,639.11
合计	35,160,320.50	14,206,049.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379,424.72	
2021 年	166,917.04	166,917.04	
2022 年			
2023 年	7,566,968.68	7,566,968.68	
2024 年	2,110,328.67	2,110,328.67	
2025 年	21,013,839.58		
合计	30,858,053.97	11,223,639.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39,278,169.81		39,278,169.81
合计				39,278,169.81		39,278,169.8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136,136,525.07	60,825,996.00
短期借款利息	179,519.42	
合计	216,316,044.49	90,825,996.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5,892,435.08	98,989,831.02
工程设备款	12,377,388.58	23,003,310.89
费用类	21,692,283.75	25,678,348.46
合计	129,962,107.41	147,671,49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087,112.30	41,021,548.05
合计	25,087,112.30	41,021,548.05

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1)1(1)之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08,702.29	71,284,012.33	76,789,484.34	13,303,23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938.39	1,179,938.39	
三、辞退福利		76,000.00	76,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08,702.29	72,539,950.72	78,045,422.73	13,303,230.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1,328.67	65,583,917.24	71,677,372.44	12,557,873.47
二、职工福利费		1,562,529.96	1,526,529.96	36,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65,079.17	2,086,415.77	78,66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8,509.18	2,059,845.78	78,663.40
工伤保险费		21,996.72	21,996.72	
生育保险费		4,573.27	4,573.27	
四、住房公积金		1,030,038.00	976,293.00	53,7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373.62	942,447.96	522,873.17	576,948.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808,702.29	71,284,012.33	76,789,484.34	13,303,230.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0,656.85	1,140,656.85	
2、失业保险费		39,281.54	39,281.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9,938.39	1,179,93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90,796.83	20,056,481.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14,183.75	9,508,697.76
个人所得税	333,797.01	364,37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137.19	1,423,089.41
房产税	241,577.64	240,034.72
土地使用税	44,134.11	18,056.86
教育费附加	691,375.94	610,05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378.24	406,701.67
印花税	17,180.38	40,394.12
环境保护税	1,593.02	3,310.15
合计	29,964,154.11	32,671,188.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5,070.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250,930.22	22,418,240.94
合计	21,250,930.22	22,553,311.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297.5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773.2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5,070.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605,259.45	21,436,451.22
应付费账款	294,380.77	531,793.18
其他	351,290.00	449,996.54
应付暂收款		
合计	21,250,930.22	22,418,240.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	预收代理费

合计	4,080,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78,107.53	14,023,041.3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04,081.04	31,274,036.6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4,982,188.57	45,297,078.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792,740.47	17,663,493.9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792,740.47	17,663,493.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9,792,740.47	17,663,493.92
合计	9,792,740.47	17,663,493.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57,847.84		773,086.78	8,884,761.06	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合计	9,657,847.84		773,086.78	8,884,761.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770,783.21			90,680.34		680,102.8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167,999.96			271,000.02		1,896,999.9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004,166.67			175,000.00		2,829,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2,891,666.67			187,500.00		2,70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823,231.33			48,906.42		774,324.9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657,847.84			773,086.78		8,884,76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41,276.18			26,241,276.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241,276.18			26,241,276.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13,468.06	120,329,31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90,453.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01,969.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74,011.96	78,060,54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553,159.00	208,508,285.90	610,801,332.69	231,974,591.67
其他业务				
合计	575,553,159.00	208,508,285.90	610,801,332.69	231,974,591.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741.97	3,954,050.29
教育费附加	1,438,190.45	1,699,265.31
资源税		
房产税	303,021.16	527,032.22
土地使用税	61,928.62	61,497.03
车船使用税	6,808.20	4,048.20
印花税	233,249.46	258,516.48
环境保护税	2,731.59	3,61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793.63	1,122,164.66
合计	6,358,465.08	7,630,187.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200,156,274.72	217,639,214.58
职工薪酬	33,416,618.00	28,281,865.19
广告宣传费	1,113,481.12	6,470,542.99
运杂费	7,771,360.01	7,574,445.80
差旅费	2,074,272.26	4,932,001.10
业务招待费	398,174.26	1,486,774.44
办公费	480,016.84	691,650.89
租赁费	19,996.96	32,484.35
折旧费用	49,693.61	56,879.77
其他	869,660.04	595,616.20
合计	246,349,547.82	267,761,475.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10,340.80	10,774,032.89
折旧和摊销	8,362,562.18	8,109,257.26
办公费	4,476,595.11	3,848,013.11
中介费	980,123.52	1,907,168.77

业务招待费	865,148.95	1,037,313.37
租赁费	54,210.85	603,676.21
差旅费	212,627.14	472,909.95
其他	2,911,287.36	2,472,109.52
合计	28,272,895.91	29,224,481.0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588,680.94	3,508,883.66
直接投入	5,522,379.93	2,168,158.5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785,817.98	744,946.2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808,622.66	12,003,584.87
其他费用	240,039.87	769,239.18
合计	20,945,541.38	19,194,812.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04,626.93	7,675,782.74
利息收入	-118,286.01	-124,225.32
手续费	74,897.00	54,108.97
其他	-89,474.34	
合计	5,071,763.58	7,605,666.3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3,086.78	773,086.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82,703.31	2,623,709.69
合计	4,155,790.09	3,396,796.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619,054.16	2,310,496.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3,224.91	
合计	1,125,829.25	2,310,496.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1,548,881.69	-3,964,798.40
其中：坏账核销金额	688.70	
合计	-11,548,881.69	-3,964,798.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59.57	-1,796,351.9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159.57	-1,796,351.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84.28	
合计	-2,484.28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44,126.29	36,635.38	144,126.29
合计	144,126.29	36,635.38	144,12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24.18	23,253.37	4,424.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24.18	23,253.37	4,424.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53,552.82	21,789.38	853,552.82
其他	17,842.01	81,273.85	17,842.01
合计	875,819.01	126,316.60	875,819.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01,258.47	7,311,48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0,346.98	-689,149.84
合计	10,540,911.49	6,622,339.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054,379.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58,15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6,528.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6,369.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77,359.6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44,445.90
所得税费用	10,540,91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2,537,951.56	3,368,273.61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3,062,984.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3,382,703.31	2,623,709.69
其他	155,936.56	533,721.76
合计	6,076,591.43	9,588,689.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6,423,378.82	3,049,188.15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8,160,070.65
付现经营费用	242,751,640.58	291,361,933.57
其他	871,394.83	204,209.91
合计	250,046,414.23	302,775,402.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12,648,000.00	27,598,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	648,000.00	
合计	13,296,000.00	27,59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13,468.06	40,644,24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39,722.12	5,761,150.3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83,346.01	15,225,487.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808,504.87	5,327,31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431.42	328,52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4.18	23,25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05,090.89	7,675,78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829.25	-2,310,4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346.98	-689,1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38,656.57	-19,315,75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04,332.92	-70,545,84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61,880.76	14,100,944.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76,574.65	-3,774,545.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39,928.61	143,408,45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9,372.17	-34,993,046.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839,928.61	143,408,459.12
其中：库存现金	55,721.34	41,70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779,735.27	143,346,15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72.00	20,5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9,928.61	143,408,459.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98,305,024.94	借款抵押及诉讼保全
无形资产	13,058,287.48	借款抵押
合计	211,363,312.42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人才引进住房补贴	25,5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610.32	其他收益	32,610.32
2019年南宁工业企业清洁能源补助	372,400.00	其他收益	372,400.00
2019年南宁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稳岗补贴款	330,211.07	其他收益	330,211.07
2018年度产业转型升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级创新发展表彰奖励			
三产、外贸企业优秀单位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纳统纳规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20200401 来宾市春节期间为防疫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166,000.00	其他收益	166,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政府补贴资金	103,564.00	其他收益	103,564.00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90,680.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680.34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271,000.0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71,000.02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5,000.00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187,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7,500.00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48,906.4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8,906.42
其他政府补助	112,417.92	其他收益	112,417.92
合计	4,155,790.09	/	4,155,790.0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葫芦娃	海口市	海南海口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葫芦娃科技	海口市	海南海口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广西维威	南宁市	广西南宁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葫芦娃	杭州市	浙江杭州	药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	河北承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183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183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1.87%(2019年12月31日:25.2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6,316,044.49	221,105,676.47	221,105,676.47		
应付账款	129,962,107.41	129,962,107.41	129,962,107.41		
其他应付款	21,250,930.22	21,250,930.22	21,250,93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2,188.57	26,429,921.12	26,429,921.12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22,144,636.67			22,144,636.67
长期应付款	9,792,740.47	10,111,275.41		10,111,275.41	
小 计	418,804,011.16	431,004,547.30	398,748,635.22	10,111,275.41	22,144,63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93,386,431.45	93,386,431.45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147,671,490.37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22,553,311.65	22,553,31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48,562,610.12	48,562,610.12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22,716,875.00			22,716,875.00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18,243,266.41		18,243,266.41	
小 计	340,511,369.97	353,133,985.00	312,173,843.59	18,243,266.41	22,716,875.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6,5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葫芦娃投资	海南海口	商业服务	1,000	46.4097	46.40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葫芦娃投资系刘景萍、汤旭东共同投资设立，于2012年4月16日在海口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589293941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景萍、汤旭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景萍、汤旭东、 楼春红	31,581,295.07[注1]	2020-5-19	2021-5-18	否
	4,555,230.00[注1]	2020-6-17	2021-6-16	否
	1,500,000.00[注1]	2018-1-8	2024-9-20	否
	7,500,000.00[注1]	2018-1-8	2025-3-20	否
	7,500,000.00[注1]	2018-1-8	2025-9-29	否
楼春红	30,000,000.00	2020-5-28	2021-5-2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5,647,677.16	2018-1-19	2021-1-19	否
	20,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7	否
	20,000,000.00[注2]	2019-11-28	2020-11-27	否
	20,000,000.00[注2]	2020-3-31	2021-3-21	否
	10,000,000.00	2019-8-6	2020-8-6	否
	60,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否
	10,000,000.00	2020-4-23	2021-2-4	否
刘景萍	430,430.37	2017-8-14	2020-7-14	否
葫芦娃投资、刘 景萍、汤旭东	28,696,821.51[注3]	2018-9-7	2021-9-7	否

[注 1]：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2]：同时由集团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

[注 3]：同时由子公司广西维威的设备售后回租。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77	258.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续上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含税）
-------	---------	--------------

	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44,444.90	20,329,991.00	10,111,275.41	
小计	1,744,444.90	20,329,991.00	10,111,275.4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一）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公司请求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000000 元，并赔偿公司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共计 1741777.95 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2019）琼 01 财保 3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海南欣莱银行存款，并查封公司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担保。2020 年 4 月 23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 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头孢克肟原料药和盐酸头孢吡肟原料药技术转让给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分别为人民币 298 万元和 159 万元。2016 年 3 月，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解除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并退还全部转让价款。经历一审、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科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生效判决，改判合同已解除及公司返还全部转让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广西科伦申请的其与公司关于原料药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再审案件作出是否再审该案的裁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呼吸系统药物	297,371,932.38	139,099,477.35
消化系统药物	183,446,092.17	40,958,585.2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62,454,112.01	16,334,783.38
其他药物	32,281,022.45	12,115,439.92
小 计	575,553,159.00	208,508,285.9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021,128.81
1 至 2 年	208,646.81
2 至 3 年	862,245.50
3 至 4 年	263,104.00

合计	211,355,125.12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355,125.12	100	11,216,147.87	5.31	200,138,977.25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5
其中：										
账龄组合	211,355,125.12	100	11,216,147.87	5.31	200,138,977.25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5
合计	211,355,125.12	100	11,216,147.87	5.31	200,138,977.25	77,835,854.11	100.00	4,318,455.76	5.55	73,517,398.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损失率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021,128.81	10,501,056.44	5
1-2 年	208,646.81	20,864.68	10
2-3 年	862,245.50	431,122.75	50
3-4 年	263,104.00	263,104.00	100
合计	211,355,125.12	11,216,14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8,455.76	6,897,692.11				11,216,147.87
合计	4,318,455.76	6,897,692.11				11,216,147.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36,560,800.00	17.30	1,828,040.00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21,822,705.64	10.33	566,258.48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1,325,169.50	5.36	471,796.75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9,435,935.00	4.46	446,213.96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4,279.20	4.22	440,287.85
小计	88,068,889.34	41.67	3,752,59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558,598.71	149,727,020.72
合计	212,558,598.71	149,727,02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0,636,491.36
1 至 2 年	34,921,035.47

2至3年	50,000.00
3至4年	913,047.48
合计	226,520,574.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7,592.00	756,530.00
应收暂付款		
关联方	224,776,868.63	158,959,815.23
备用金	936,113.68	479,837.25
其他		
合计	226,520,574.31	160,196,182.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469,161.76			10,469,161.7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469,161.76			10,469,161.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92,813.84			3,492,813.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3,961,975.60			13,961,975.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69,161.76	3,492,813.84				13,961,975.60
合计	10,469,161.76	3,492,813.84				13,961,975.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维威	关联方	168,507,334.35	注1	74.39	10,136,870.12
海南葫芦娃	关联方	46,158,113.68	1年以内	20.38	2,307,905.68
葫芦娃科技	关联方	9,213,670.60	1年以内	4.07	460,683.53
浙江葫芦娃	关联方	897,750.00	3年以上	0.40	892,617.73
海口环境发展	押金保证金	720,192.00	注2	0.32	70,061.10
合计	/	225,497,060.63		99.56	13,868,138.16

[注1]：1年以内134,277,266.40元、1-2年34,230,067.95元；

[注2]：1年以内39,162.00元、1-2年681,030.00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葫芦娃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葫芦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维威	138,800,000.00			138,800,000.00		
浙江葫芦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承德新爱民						
合计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543,806.71	108,026,745.77	432,903,588.25	138,649,623.08
其他业务	53,951.48	13,300.72	309,033.48	235,115.69
合计	408,597,758.19	108,040,046.49	433,212,621.73	138,884,738.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601,300.74	2,310,496.5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814.54	
合计	1,402,486.20	2,310,496.5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8.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5,79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1,619,054.16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7,268.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07,19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433,476.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全本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经办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司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景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